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http://www.mindtellttech.com)。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 GEM 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將予重選的董事詳情.....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之日期  |

---

## 釋義

---

|           |   |  |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股份於GEM上市之招股章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繳足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

## 董事會函件

---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主席)

劉恩賜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錦祥先生

林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生平先生

何雪雯女士

蘇熾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重聘獨立聯席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或以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任何股份之權利)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其面值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78,000,000股股份，該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即購回股份之最高股份數目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授權

受限於及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重選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聘獨立聯席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聘獨立聯席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390,000,000 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購回最多 39,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只可以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GEM 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本公司資金進行購回。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十月(上市日期起至十月三十一日) | 1.550     | 0.680     |
| 十一月              | 3.800     | 0.480     |
| 十二月              | 0.560     | 0.360     |
| <b>二零一九年</b>     |           |           |
| 一月               | 0.530     | 0.350     |
| 二月               | 0.390     | 0.350     |
|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70     | 0.255     |

#### 6.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7.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的情況下，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之披露資料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資料如下：

| 主要股東                            | 所持股份數目     | 現有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倘悉數行使<br>購回授權之<br>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Delicate Edge Limited<br>(附註 1) | 98,280,000 | 25.20%        | 28.00%                    |
| 鍾宜斌                             | 98,280,000 | 25.20%        | 28.00%                    |
| King Nordic Limited<br>(附註 2)   | 98,280,000 | 25.20%        | 28.00%                    |
| 謝錦祥                             | 98,280,000 | 25.20%        | 28.00%                    |
| 劉恩賜                             | 54,065,000 | 13.86%        | 15.40%                    |
| 林鵬                              | 38,220,000 | 9.80%         | 10.89%                    |

附註：

1. Delicate Edge Limited (「**Delicate Edge**」)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Delicate Edg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宜斌先生 100% 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 Delicate Edge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ing Nordic Limited (「**King Nordic**」)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King Nordi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錦祥先生 100% 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 King Nordic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鍾先生、謝先生、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各自被視為於合共 196,5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上述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根據收購守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37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以及帶領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鍾先生取得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資訊科技(榮譽)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其後，彼完成三項IBM專業認證課程，當中於二零零四年分別完成IBM Certified Specialist DB2及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並於二零零六年完成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

於取得上述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後，鍾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工作經驗，尤其是作為軟件工程師擁有系統整合及開發領域之經驗。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從事系統整合及開發領域之公司iPower Berhad。於過去11年期間，鍾先生一直不懈地建立本集團。尤其是，彼參與開發本集團之兩項自家開發資訊科技產品NS3及CUSTPR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擔任C.I.S Integrated Sdn. Bhd. (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家居設計解決方案)之董事。

鍾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40,000港元，該薪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透過Delicate Edge Limited (由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98,28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20%。鍾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謝錦祥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鍾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xcel Elite Global Limited、Tandem Advisory Sdn. Bhd. 及Mixsol Sdn. Bhd.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鍾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恩賜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彼現時及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99)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彼現時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彼亦為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取得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劉先生之過往工作經驗主要包括：

| 公司名稱         | 職位           | 劉先生持牌進行之受規管活動  | 任職期間                |
|--------------|--------------|----------------|---------------------|
|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 銷售總監<br>持牌代表 | 證券交易<br>期貨合約交易 |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br>二零一五年十月 |
|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銷售總監<br>持牌代表 | 證券交易           |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br>二零一零年九月 |
| 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銷售總監<br>持牌代表 | 期貨合約交易         |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br>二零一零年九月 |
|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 銷售總監<br>持牌代表 | 證券交易           |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br>二零零四年十月 |
| 名匯期貨有限公司     | 銷售總監<br>持牌代表 | 期貨合約交易         |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br>二零零四年十月 |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銷售總監         | 無              | 二零零一年四月至<br>二零零四年三月 |
|              | 持牌代表         | 證券交易           |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br>二零零四年三月 |
|              |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br>二零零四年一月 |
|              |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br>二零零四年一月 |
|              |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br>二零零三年七月 |
|              |              | 提供資產管理         |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br>二零零四年一月 |

| 公司名稱                              | 職位     | 劉先生持牌進行之受規管活動 | 任職期間                |
|-----------------------------------|--------|---------------|---------------------|
|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 持牌代表   | 期貨合約交易        |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br>二零零四年三月 |
|                                   |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br>二零零四年一月 |
|                                   |        | 提供資產管理        |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br>二零零四年一月 |
| 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br>(現稱為星展唯高達<br>香港有限公司) | 銷售總監   | 無             | 一九九七年三月至<br>二零零一年年中 |
| 新鴻基投資服務<br>有限公司                   | 客戶服務經理 | 無             | 一九九五年七月至<br>一九九七年三月 |

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40,000港元，該薪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54,06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xcel Elite Global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謝錦祥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創立CSS MSc Sdn. Bhd.，該公司專注於(其中包括)商業智能及數據儲存，以令企業可收集及分析其有關特定職能領域之數據，例如金融、供應鏈、人力資源、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服務，以提供業務營運之過往、現時及預測意見。彼為該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及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辭任。彼負責CSS MSc Sdn. Bhd.之營運及研發。謝先生擁有實施商業智能、數據儲存及銀行解決方案之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外，謝先生亦為以下公司董事：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C.I.S Integrated Sdn. Bhd.

提供網上家居設計解決方案

Rivermains Technology Sdn. Bhd.

提供網上汽車保險

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馬來亞大學工程學(機械)(榮譽)學士學位。其後，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之ITIL Foundation Certificate證書及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之ITIL Manager's Certificate證書。

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 30,000 港元，該薪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透過 King Nordic Limited (彼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 98,280,000 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5.20%。謝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鍾宜斌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謝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196,5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Mixsol Sdn. Bhd. 及 Concorde Technology Sdn. Bhd.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確認彼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謝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條至第 17.50(2)(v) 條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林鵬先生**，49 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中港貿易及中國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超過 26 年豐富經驗。彼創立南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星·太平洋有限公司)，彼一直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起從事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國美之主席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執行董事。

其後，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山東金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珠寶買賣，股份代號：60038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豐碩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豐碩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起，林先生一直擔任湖南富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物業發展。

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代後期畢業於培英中學。林先生目前於以下機構擔任顧問：

| 機構名稱                   | 職位   |
|------------------------|------|
| 深圳市傳統文化研究會             | 高級顧問 |
| 中國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促進會健康科技工作委員會 | 經濟顧問 |
| 中國先秦史學會                | 經濟顧問 |

林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30,000港元，該薪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38,22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

位；(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林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生平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曾擔任恒美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之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EMP Partners之首席合夥人。於上述期間，彼一直負責於香港及中國管理招聘銀行及財務人才之業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曾擔任Gramm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roup Limited之首席合夥人，彼於有關期間內之主要職責涵蓋在香港及北亞管理招聘金融服務業高層之業務。該等過往及現任職位讓陳先生於招聘金融業人才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

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主修商學。

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11,000港元，該薪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何雪雯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何女士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0)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此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GEM上市公司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財務經理，以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擔任訊泰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會計經理。該等過往及現時職位讓何女士擁有超過20年之財務及會計方面經驗及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之豐富經驗。

何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薪金11,000港元，該薪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何女士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蘇熾文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一直擔任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副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此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泰恒(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擔任喜訊電腦顧問有限公司之系統顧問。

蘇先生為軟迅科技有限公司及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先前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2)，及其隨後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軟迅科技有限公司及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之商科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印刷科技研究中心(香港印刷業商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數碼資產管理證書。於二零一四年，蘇先生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數碼營銷行政文憑及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之證書。

蘇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 11,000 港元，該薪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蘇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條至第 17.50(2)(v) 條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02 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鍾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劉恩賜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謝錦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林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陳生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何雪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蘇熾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司法權區之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在上文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東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dtellttech.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